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0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6日(星期日)至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0日(即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 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